

黑龙江省铁力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黑 0781 清申 19 号

申请人：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黑龙江省铁力市哈伊公路零公里处。

负责人：赵金良，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孙蕾，该局一级科员。

被申请人：铁力市金生鑫二手车交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 23078110002347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7813229246872，住所地铁力市铁力镇正阳街四委食品加工厂综合楼一层西 4 户。

法定代表人：崔红军。

申请人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铁力市金生鑫二手车交易有限责任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铁力市金生鑫二手车交易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登记立案。本院依法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通知，被申请人铁力市金生鑫二手车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铁力市金生鑫二手车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系由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场所为铁力市铁力镇正阳街四委食品加工厂综合楼一层西 4 户，经营范围为二手车交易服务。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对被申请人作出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但铁力市金生鑫二手车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一直未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铁力市金生鑫二手车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位于本院司法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企业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如逾期不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铁力市金生鑫二手车交易有限责任公司自解散事由出现后，一直未依法进行清算，故对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铁力市金生鑫二手车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书刚
审	判	员	丁 珊
审	判	员	范桂荣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书	记	员	李淑慧
---	---	---	-----